

2023年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精选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一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三)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能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 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能退伙：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能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能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能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 5、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伙协议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能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能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解决或不能解决；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能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投资协议书

合作合伙合同

车辆合伙协议书范本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公司合伙协议书范本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 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 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 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

（一）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三

乙方(居间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签订书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 3、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居间报酬结算方式：

居间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在甲方与乙方引荐的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后，建设单位支付予甲方的第一笔工程预付款(即工程总造价的_____%)到账后，次日将报酬总额中的_____万(大写：_____元整)以现金形式支付予居间人；其后在叁个月正常施工工期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剩余的余款，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也可直接支付现金予乙方指定代理人。

五、保密事项

-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 2、双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作出不利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以相关企业或在南宁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业主方签订承包施工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居间报酬。

六、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居间成功，本合同双方权责完全履行并支付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含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所有横线留空部分均为双方代表自愿亲笔填写，具真实性及法律效力。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

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

（一）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

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 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

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关于合伙协议书集锦五篇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投资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 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

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

（一）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

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

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五) 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商铺合伙协议书模板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开店协议书常用模板

2017年合伙养殖协议书模板

精选合伙协议书模板汇总九篇

养殖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六

乙方：_____

为发挥双方优势，经友好协商，现就合作建立_____连锁店达成如下一致合作协议：

(1) 提供连锁店的名称使用权。名称统一为“_____连锁店”。

(2) 为保证甲方商品的信誉，品牌之声誉，监督乙方在该地区的经营不得有损害甲方商誉行为，乙方与甲方合作为加盟时，须付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合作期满，甲方把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中途如有违约行为，根据违约责任大小，甲方有权扣下保证金，甚至继续追加必要的法律责任。为保证公司不断致力开发新产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市场销售策略及甲方在产品注册，包装设计等无形资产，乙方在加入甲方加盟店时，收取乙方加盟费_____元人民币（作为首批进货货款）。以保证甲方利益。

(3) 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经营的茶产品（含茶叶、茶具等），价值超出加盟费的_____%，具体视乙方的经营规模、商业信誉等确定。

(4) 对连锁店进行统一管理，管理范围包括经营环境、茶产品质量、定价及售后服务。

(5) 保证产品在该市场区域内的统一底价，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相应的增值税票，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6) 利用_____商务网_____配合服务该连锁店。

(1) 享有“_____连锁店”的名称使用权。

(2) 交纳加盟费_____元人民币整。

(3) 享受甲方_____商务网的形象广告支持。

(4)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可以申请调换经营品种（一季度内）。

(5) 参与甲方的有关活动（项目）。可享受优惠，具体由双方另定。

(6) 负责连锁店标牌的制作和悬挂。由甲方提供设计方案，乙方制作，甲方根据甲方管理办法提供必要补助。

(7) 服从甲方在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8) 每年必须保证销售额不低于_____万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订货与配货：甲方凭乙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订货单（传真）组织配货；

(2) 运输：甲方负责发送到乙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结算方法：一月一结算，本月进货，结算上月货款；

(5) 乙方在经营项目（指甲方授权乙方经营的产品）上不得与其他企业合作；

(6) 退还：一季度内，袋装茶包退包换，散装茶原则上包换不退。

(1) 年度销售额_____—_____万，年度结算时返还年度实际现行额的_____%作为奖励回报。

(2) 年度销售额_____—_____万，年度结算时返还年度实际现行额的_____%作为奖励回报。

(3) 年度销售额_____万以上，年度结算时返还年度实际现行额的_____%作为奖励回报。

1、大纲、范围、定义：

乙方享有甲方的各种经营，管理理念，产品的. 商标，包装物及各种荣誉，甲方拥有_____电子商务信息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甲方只对乙方的经营提出建议、指导。

2、加盟权的授予：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书，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该平台开展乙方的茶叶相关业务，并授予经营权。

3、财务结算：

乙方取货时，付现款，甲方开具发票。所有的债权和债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指定原料，采购地点：

为保证乙方产品的质量及公司的声誉，经营所需的产品，甲方必须及时专门派人送到乙方办公地点。乙方不得私自进货和窜货，若有其他进货要求应向总公司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

5、换货、挂损、检验之规定：

挂损：甲方送至乙方产品，如因甲方对产品包装不力，造成产品破损，由甲方负责。

检验：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后，必须对数量、质量、等级、包装等细节进行检验，如有问题，应于收到产品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同时出示必要证明，否则，视为产品合格货物成交。

6、事故及顾客反映处理：

在经营过程中，引起的顾客投诉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如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不在甲方负责范围内），其它因素均由乙方负责。

7、各种报告义务：

乙方定期将经营情况等业务进展、市场信息反馈给甲方，乙方如有新的可行性销售策划及市场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

8、营业秘密规定：

甲、乙双方都应视公司对对方的经营情况，包括零售额，促销广告计划视为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9、法律及诉讼：

a□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主要部分；

b□双方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协议本身的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c□若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就争议事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终止及续约：

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11、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附件为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公司合伙合作协议篇七

乙方：_____

一、甲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_____保健系列产品，对此，乙方表示完全认同，无任何异议。

二、甲乙双方议定，乙方为进入该产品市场的初级阶段，对生产、市场运作缺乏经验，由甲方协助完成。

三、双方为了共同珍惜保护好该项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3万元整；包头市外的合作者，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5万元整。待协议期满后顺延六个月，确认对该品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

四、本着“有钱大家赚，有利大家享，风险大家担，保证合作伙伴的利益”的原则，乙方在当地注册名称应定为“_____（地名）分公司”，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成立或参股生产此类产品的公司。

五、双方议定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共同经营好荞麦壳保健系列产品，合作期限十年。

六、乙方的利润分成：

1、由甲方销售，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再给乙方供货价20%的提成。

2、如乙方自行销售，甲方收取供货价30%的提成。

3、结算时间按（月、季）实行。

4、结算方式，须双方同意，现金和货物都可。

七、合作经营期满，如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经营，本合同可再延续五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合作，本合同到期，双方合同终止，终止后，双方应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八、未尽事宜，协商补充协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